

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特殊教育(身心障礙類)課程與教學調整實施計畫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6 日會議通過

課程發展委員會 110 年 6 月 24 日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。
- (二)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
二、目的

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，因應身障學生之個別需求、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，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、教材、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，以利學生發展潛能。

三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依據學生需求選用相關學習重點，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，應用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與重整的策略，規劃學生之學習目標。
- (二) 依據學生需求選用相關學習重點編輯及調整教材，以供適性教學之用。
- (三) 教學方法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，採工作分析、多元感官、直接教學、多層次教學、合作學習、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，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。

四、學習領域與每周授課時數

- (一) 依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及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學習課程，領域學習總節數不得減少。
- (二)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，開設生活管理、社會技巧、學習策略、職業教育、溝通訓練、點字、定向行動、功能性動作訓練及輔助科技應用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- (三) 依本校學生之學習功能缺損程度，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，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。

五、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

(一)學習內容的調整

1. 視學生的能力和需求彈性使用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、重整其中一種調整方式或多種調整方式。
2. 若學生因障礙限制較大，在該領域/科目學習功能缺損嚴重而無法學習原學習重點，要先考量分解或替代調整。

(二)學習歷程的調整

1.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、分組教學、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。
2. 教學時採用具有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，包括分散練習、直接教學、合作學習、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，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，並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。

(三)學習環境的調整

1. 各類班別安排專屬教室，並調整座位編排方式，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互動與協助，以利小組教學或個別自主學習。
2. 設計多元學習環境，教室環境布置與教學內容能與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，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之成效。

(四)學習評量的調整

1. 運用紙筆評量、問答評量、指認評量、觀察評量、實作評量與檔案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，以了解學生學習的歷程和學習表現。
2. 視學生需求調整試場服務、試題(卷)及作答方式，考試時提供或允許學生使用輔具。

六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